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滨州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九批)办理情况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县/区)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22	D3BZ20240801022	来电	无棣县车王镇信家村东南角有一家蚯蚓养殖场(负责人:刘某),用牛粪作为原料,存在严重异味,污水直接排放至附近灌溉沟渠内,已有5年余时间。	无棣县	水、大气	8月1日,无棣县组织车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蚯蚓养殖场负责人为刘某,无名称无手续,2019年刘某与信家村村委会签订河滩地租赁合同从事蚯蚓养殖项目,蚯蚓养殖项目底部铺设碎秸秆、稻草混合物,混合物上方覆盖发酵后的牛粪作为饲料养殖蚯蚓。2.蚯蚓养殖场距离信家村约1公里,牛粪自然发酵过程中,有异味散发。发酵后用于养殖蚯蚓的牛粪已干燥,无明显臭味。3.养殖过程中无废水产生。经排查,养殖场西侧有一条小沟与灌溉沟相连,养殖场西侧沟内有积水。近期雨水较多,养殖场内的雨水汇集到排水沟后流入旁边的灌溉沟内,工作人员对灌溉沟内的水体进行取样检测,监测数据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1.要求企业对牛粪发酵工序进行密闭并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散发扰民,预计于8月11日整改完成。2.对蚯蚓养殖区下方采取防渗措施,周边设置围挡及收集收集养殖区内雨水并妥善处置,预计于8月11日整改完成。	加强巡查检查,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阶段办结		
23	D3BZ20240801023	来电	博兴县曹王镇前唐村11号(村西南角)山东润发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每天焊接作业,激光作业时产生烟、废气,直接使用排气扇排到室外,无任何处理,污染大气。	博兴县	大气	8月2日,博兴县组织曹王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山东润发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位于博兴县曹王镇前唐村11号,主要从事无烟烧烤车的生产加工。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有3台折弯机、2台激光切割机、2台焊接设备。焊接工段配备安装有焊烟收集处理系统,激光切割工段安装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车间西侧墙上安装有1台排气扇,主要用于车间的通风换气,现场检查时排气扇未开启。3.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组织监测人员对该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公司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密切关注群众诉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坚持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已办结		
24	D3BZ20240801024	来电	近七年左右,无棣县余家镇郭官村村民郭某峰在家中(位于村东南角)养猪,该村民将猪粪堆放在粪坑内不清理(位于郭某峰家东南侧),异味严重,蚊蝇较多,影响附近村民正常生活,2021年其多次向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但情况至今未改善。	无棣县	大气	8月2日,无棣县组织余家镇政府、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无棣县余家镇郭官村村民郭某峰不从事养猪,常年在外务工。2.郭某峰在村东南角200米处从事生猪养殖,无名称无手续,存栏猪30余头,建有50立方米的粪污储存池。3.养殖户为方便,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存在养殖棚南侧30米处的低洼处,现场有臭味。3.通过调阅2021年以来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馈单,未发现有反映该问题的信访件。	部分属实	将暂存的粪污立即进行清理;粪污清理完后将低洼处填平,并用消毒液、除臭剂消除臭味。8月5日已整改完成。	加大粪污整治工作力度,完善巡查机制,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高环境质量,维护群众权益。	已办结		
25	D3BZ20240801025	来信	无棣县垦利镇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垦利镇南河庄村北)分包队伍:山东正大建筑有限公司内有焚烧炉,2024年8月1日起,山东正大建筑有限公司于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使用焚烧炉焚烧煤、木方和废油,无任何环保措施,导致有黑烟排放至空气中,且异味严重,造成大气污染。	无棣县	大气	8月2日,无棣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鲁北高新区管委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山东创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棣县鲁北高新区内,马棚河以南、高河以东。新建年产15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由山东正大建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正在施工建设。2.反映的焚烧炉为简易砖混结构,将煤、木方、废油等物料烘干,然后与沥青、矿粉混合,加热拌出均匀的成品料。现场使用燃油加热,生产废气经风除尘和水喷淋后排放。经询问,该装置自8月1日下午开始组装,尚未正式启用。现场未发现焚烧煤、木方和废油,也未发现黑烟和异味。	部分属实	立即拆除沥青混凝土搅拌机,8月2日下午,设备全部拆除完毕。	加大对各类施工工地的监管力度,完善施工单位管理机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维护群众利益。	已办结		(*)
26	D3BZ20240801026	来电	滨城区兴滨小区东院(黄河十四路、渤海七路)业主反映,因黄河十四路、渤海七路交口向东的路基太高,导致每逢雨天时小区45号楼、46号楼、52号楼均无法向外排水,且45号楼、46号楼、52号楼下水管道内的污水倒灌(化粪池内的水、生活污水),七年前多次向住建局反映,但情况至今未得到改善。	滨城区	水	8月2日,滨城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市东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2020年初,兴滨小区北侧黄河十四路建成通车,路基高于小区路面,最大落差近90公分。2021年初,渤海七路自兴滨小区中间南北贯通,路基高于兴滨小区东区路面,致使兴滨小区东区小区内污水井液面高于井盖处,在用大雨时存在污水外溢现象。每逢晴天天气,污水井液面在小区内路面上产生大量积水。2.2022年10月对兴滨小区实施雨污改造项目,在小区西北侧低洼地段新增雨水排水设施一处,增设雨水排水泵两台,于2023年5月建成使用。投入使用后污水井液面恢复正常水位,外溢现象得以彻底解决。经走访周边群众确认,雨污改造项目完成后不再出现污水外溢和小区内积水现象。	不属实		增加检查频次,长效监督,不定期针对此问题进行回头看,最大限度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保障居民安定有序生活居住环境。	已办结		(*)
27	X3BZ20240801027	来电	滨城区三河湖镇东院,永翠路路北,滨城区交警四中队附近,盛源钢材西部,志源加油站东院。有一非法加油站,院内4个罐埋在地下,地上两个罐,储存着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无任何安全防护设施,长期散发着刺鼻的气味。	滨城区	大气	8月2日,滨城区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商务局、三河湖镇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无棣县信(滨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有两个半地下罐,系今年3-4月份建成,两个罐体容积共计110立方米。2.罐内现有35.73吨煤油再生油,发票显示这些再生油是今年6月从青岛伊克斯达购进,属于重质油,不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版)调整范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属实	现场已责令该公司按要求拆除并吊走罐体,8月5日已完成。	全面摸排,增加检查频次,不定期进行回头看行动,保障群众居住安全。	已办结		(*)
28	X3BZ20240801028	来电	滨城区北镇街道办事处黄河六路渤海一路路口西100米路南(天宝手架租赁站)院内一处废品纸箱收购站涉嫌无证经营,露天经营,暴露纸箱碎片,尘土飞扬,异味严重;压纸机、铲车等大型机械工作噪音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滨城区	大气、噪声	8月2日,滨城区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北镇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该废品纸箱收购站名称为滨州蓝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等业务。2.该废品收购站收购废品主要是废纸箱、塑料瓶等,异味较小。3.院内场地硬化不到位,易产生扬尘。4.该位置距离附近的小区比较近,露天经营时,铲车等大型机械工作时的噪音对附近居民有影响。	属实	1.该企业已停业整顿,并对厂区内易产生扬尘的区域进行防尘网覆盖。2.合理安排大型机械工作时间,以减少噪音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强化监管,不定期开展巡查,保障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29	X3BZ20240801029	来信	无棣县水湾镇后坡徐村刘某某2018年任村主任期间,将本村东村10亩土地变卖用来取土,取土的地方形成了一个方圆7000多平方米,4-5米深的大沟,破坏当地生态环境。	无棣县	生态	8月2日,无棣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湾镇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1.2018年5月,水湾镇后坡徐村村委与G205山东线线改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签订协议,由村委会负责土方用于工程施工。以每自然方7元标准提供土方3万余立方米。在取土过程中,后村村委会主任刘某某等人未严格执行行政,取土范围超出了未利用地界限,非法取土面积3749平方米。2.2021年3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湾镇人民政府将该案移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调查于2021年4月22日向水湾镇后坡徐村村委法定代表人刘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刘某某罚款130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7月,水湾镇党委给予刘某某党内警告处分。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依法依规查处。	加强对取土工作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和耕地非法取土。	已办结		
30	X3BZ20240801030	来信	沾化区泊头镇西吕村书记吕某某,2016年将8000余吨工业固体废物(废纸箱、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堆放在沿省道234沾化路行至沾化区泊头镇保安村向东5公里再向南260米水南南侧。	沾化区	固废	8月2日,沾化区组织泊头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信访人反映的工业固体废物(废纸箱、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堆放在沾化区泊头镇西吕村南洼水南南侧,该区域周边为农作物种植地,没有工业企业污染源。水库内水用于灌溉农田,不是饮用水源地。2.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泊头镇政府对信访人描述位置西吕村南洼水南南侧区域自西向东均匀点进行挖掘,共挖长3米、宽2米、深2.5米土坑3处,均未发现工业固体废物、废纸箱、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等固体废物。3.市生态环境局沾化分局对该水库内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pH8.5,化学需氧量28mg/L、氨氮0.436mg/L,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4.针对信访人反映问题区域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填埋、堆放固体废物、垃圾等情况。	不属实		深化部门联动,加大监管力度,保障净土安全。	已办结		(*)
31	X3BZ20240801031	来信	2023年7月5日在滨州市开展实验室检查,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经检查发现造假以及多项数据失真等等重大问题,给予罚款9万元的处罚。此公司在行业内低价竞争,实验室管理混乱。举报人认为对此公司予以重点管理,并进行合理处罚,以示公正。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	8月1日,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中心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1.该信访件反映的检测公司为山东神盾环境测评有限公司,位于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六路338号恒泰中心。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环境检测,手续齐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2.2023年7月5日,省生态环境厅对该公司开展了监督检查,共发现6项问题。针对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现问题,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相关线索移交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月4日,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未对其进行处罚。神盾公司针对以上6项问题逐一进行整改。3.该公司制定了《程序文件》(质量管理体系)、《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检测流程及日常运行严格按照体系文件进行。检测人员上岗前均进行培训和考核,检测设备专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期间检查及维护保养,设施和环境保护符合标准方法的要求,每间检测室均配备温湿度计,确保检测环境满足标准中要求,未发现实验室管理混乱问题。4.经调取该公司招标相关资料,该公司大部分项目经过正规招标、竞标流程确定,不存在低价竞争问题。	部分属实	8月1日,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公司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的培训学习,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和检测水平,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和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对环境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已办结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滨自然资规告字[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原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滨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	增价幅度(万元)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24-B024	滨北办事处梧桐八路以南、凤凰八路以东	22952	工业	不小于1.0(可根据《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适当调整)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50	5	655	655
2024-B024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35万元/亩,亩均税收≥17万元/亩,单位能耗GDP增加值≥0.36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74万元/吨。										
2024-B025	滨北办事处梧桐九路以南、凤凰四路以东	104556	工业	不小于0.6	不小于40%	不大于15%	50	5	4601	4601
2024-B025地块: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35万元/亩,亩均税收≥17万元/亩,单位能耗GDP增加值≥0.36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74万元/吨。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及已购买滨州市区土地而未交清土地出让金或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网上挂牌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pt.bzggzyjy.cn/bzweb/>)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出让文件。

四、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告所涉及地块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

竞买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为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现状及其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到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CA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已办理过数字证书的竞买人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使用)。

竞买申请人须在2024年9月7日16时30分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7日16时30分。

因银行保证金系统到账存在时间差,建议竞买申请人竞买保证金缴款时间适当提前。

五、网上挂牌时间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2024-B024地块:2024年8月29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9日9时。

2024-B025地块:2024年8月29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9日9时5分。

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入选人。

六、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网上挂牌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者确定为竞得人。

七、其他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的要求,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竞买人可利用土地挂牌公告的时间先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竞得土地后即可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八、联系方式

滨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543-3186937

联系人:孙女士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43-3165508

联系人:杨女士

数字证书办理电话:0543-3165535

联系人:李女士

2024年8月9日